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2-23970771  
聯絡人：曾奕寧  
電 話：02-7736-7450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2118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師基礎風險管理課程工作坊報名簡章 (0021185AA0C\_ATTCH10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0學年度「教師基礎風險管理課程工作坊」，請轉知所屬教師報名參與並核予公假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2月16日師大公領字第11110037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課程辦理18場次各2日之專題工作坊，各場次報名時間於活動開始前一週截止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7eb72b>），詳細課程資訊如附件簡章。
- 三、參與工作坊之教師及工作人員公假排代，請依教育部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14項第1條規定：「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，其課（職）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；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，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。……」辦理。
- 四、歡迎對戶外風險管理課程有興趣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教師踴躍報名，全程參與兩日工作坊之培訓教師將核予16小時研習時數，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校體驗教育與領導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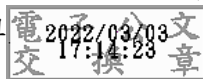
力中心專任助理曹惟理、江方瑀，連絡電話：(02) 7749-1859。

五、相關研習資訊亦可至本署戶外教育資源平臺

(<https://outdoor.moe.edu.tw/>) 或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
體驗教育與領導力中心」臉書粉絲專頁查詢。

正本：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等六直轄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